

工程训练中心

中心[2022]08号

工程训练中心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心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健全本科教学督导组织，有效发挥教学督导对本科教学工作的监督指导作用，优化教学工作，为教学质量评估提供依据，保障和提高本科教学质量，结合我中心本科教学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中心设立“中心教学督导组”，由办公室主任牵头，成员由学术分委员会成员及各教研室负责人组成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责及权利

第三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中心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中心本科人才培养中发挥着桥梁纽带和参谋助手作用。对中心本科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督办、研究分析、评估指导等，为中心教育教学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建议。

第四条 教学督导主要职责是：协助中心对本科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各环节各领域进行监督指导；检查教师及管理

人员在教育教学与管理等育人工作中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是否有违反政治纪律，散布传播错误观点思想的言行；检查师生落实中心制度规范、工作部署情况；收集和反馈师生对教学及管理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；对发现的问题，进行跟踪调研或专题调研，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。

第五条 教学督导按照“以人为本，以督促导，以导为主，重在提高”的工作理念，履行工作职责，做好以下具体工作：

1. 督导课堂教学活动。深入本科教学一线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听课评课看课工作，深入了解教情、学情、及时发现课堂教学中存在的各种问题，积极与师生交流并反馈意见，针对性地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，改善课堂教学效果。如发现有违反政治纪律，散布传播错误观点思想的行为应坚决批评制止。

2. 召开或参与教师、学生、管理人员座谈会，随访或专访个别师生员工，详细了解师生员工对教学工作的意见、建议和诉求，及时向中心反馈信息并提出建议。

3. 参与中心的教学检查活动。通过实地检查与书面档案材料检查等方式，检查教师带教、学生实训、教学运行管理、教学改革与研究等本科人才培养工作，及时向中心反馈所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工作建议。

4. 完成中心委派的其他教学督导相关工作。

第六条 教学督导在履职时具有以下工作权利：

1. 有权进入教学场所进行听课或观摩。
2. 有权调阅与督导工作有关的教学文件、资料。
3. 有权向老师、学生询问有关教学问题。
4. 有权对中心有关教学改革与建设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。

第三章 工作要求

第七条 教学督导组根据中心工作安排，以教学工作为重点，制订每学期工作计划。坚持检查与指导相结合，监督与服务相结合，评价与促进相结合，依照工作计划，依规开展工作。

第八条 教学督导组每学期应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交流研讨督导工作，及时向中心反馈意见和建议。

第四章 支持保障

第九条 中心全体人员需支持中心教学督导组开展工作，接受督导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认真对待、积极改进并及时反馈落实情况。

第十条 凡通过隐瞒实情、弄虚作假等方式，干扰阻挠

教学督导人员依规开展督导工作，一经查实，给予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，予以严肃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2022 年 10 月 30 日